

學生校外實習常見問題(1/6)

Rev.: June.2016

| 項次 | 面向 | 問題 | 回答 |
|----|--------------------|--------------------------|---|
| 1 | 學生實習薪資/津貼、保險、住宿及交通 | 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 <p>1.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p> <p>2.各系所在評估實習機構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p> |
| 2 | | 實習機構會幫學生投保嗎？ | <p>1.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但各系所在開發及評估實習機構時，得視實習機構提供保險狀況為第一考量，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p> <p>2.與實習機構洽談學生保險之優先順序： (1)為學生加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2)為學生加保公司團體保險 (3)為學生加保至少100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p> |
| 3 | | 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 <p>1.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學校為學生加保至少100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p> <p>2.是故，學生實習期間，至少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習意外傷害險之保障外，另可再加上實習機構提供的、學生自行投保等保障。</p> |
| 4 | | 實習機構會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嗎？ | <p>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各系所可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及提供交通接駁，供學生住宿及通勤，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p> |
| 5 | | 實習機構要求學生自付勞健保，這部分可由學校補助？ | <p>此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辦理，所以學生需自付。有該情形出現，表示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為雇傭關係。</p> |

學生校外實習常見問題(2/6)

Rev.: June.2016

| 項次 | 面向 | 問題 | 回答 |
|----|------|-----------------------------------|---|
| 6 | 實習合約 | 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之必要性? | <p>1.為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是有其必要性，如保險、津貼、實習期間等。</p> <p>2.實習合約書分為薪資版及無薪資版，供系所彈性使用。</p> <p>3.提供校外實習合約書變通做法(依優先順序排序)：</p> <p>(1)學校通用範本：「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表三)</p> <p>(2)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勞動契約、實習合約等相關合約</p> <p>(3)產學合作計畫附帶實習合約書</p> <p>(4)實習機構正式發給實習學生之Offer Letter</p> <p>(5)實習機構與學校雙方合作同意函</p> <p>(6)由系所發函至實習機構，知會實習機構本校學生將至貴機構實習，敬請安排與指導(函稿範例可至研發處校外實習專區下載)</p> |
| 7 | | 實習機構擬於校外實習合約中，新增「保密義務/協定」條款，是否適宜? | <p>1.【法律顧問建議】保守做法應是要求實習機構於接受實習生時，由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簽署保密協議，而非在合約中約定保密義務，因校方無法全面監管學生，若真有洩密情事，要求校方負擔責任並不合理。</p> <p>2.是故，建議由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簽署保密協議，學校這邊則應扮演提醒及督促的角色，請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輔導學生時，加強宣導學生不得洩漏、公開營業機密與資訊。</p> <p>3.若公司仍希望合約中列入保密協定，建議更改為：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學生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p> |
| 8 | | 實習機構擬將實習研究成果之持有比率占百分比，是否適宜? | <p>1.【法律顧問建議】一般來說實習機構有給付薪資對價情況下，通常會約定成果歸屬雇主，本件為實習合約，應考量實習生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價值性與實習薪資對價之比例是否合理，若薪資並未明顯偏低，且實習生之產出若大多數屬於摸索經驗成果，則都歸屬於實習公司亦影響不大。若有其他必要考量再堅持由雙方共享。</p> <p>2.是故，建議各系所依實習機構開出的實習內容作考量，學生實習是否會涉及相關成果歸屬的問題，如系上評估學生實習內容不會有這些衍生問題，即可均歸屬實習機構；相反地，若可能發生，再請系上與實習機構協調歸屬之持有比率。</p> |

學生校外實習常見問題(3/6)

Rev.: June.2016

| 項次 | 面向 | 問題 | 回答 |
|----|---------------|---------------------------------|---|
| 9 | 實習意外險與安全/倫理講習 | 學生實習意外險受理期限為何? | <p>1.暑期實習：每年6月中旬至6月底，敬請各系所彙整實習學生個人資料(含國內、海外實習)，以便加保；若實習學生非本國籍，另請各系所收齊其居留證正反影本作為佐證資料。</p> <p>2.如逾期提供學生資料，本處則以後補資料的方式處理，但保險生效日也就會以保險公司生效日為主，無法追溯。</p> <p>3.參加學期、學年實習的學生，考量系所作業時間及學生實習開始時間不同，故請各系所自行先為學生加保，再將保險費用相關單據送研發處核銷。</p> |
| 10 | | 學生於實習期間受傷，是否可以受理理賠? | <p>可以，每位學生實習期間，至少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習意外傷害險之保障。若實習機構也有提供保險，亦可向該機構提出申請。</p> |
| 11 | | 暑期實習前安全及倫理講習，學生是否一定要參加? | <p>1.是的，以讓學生在暑期實習前先建立基本的職場安全及倫理態度等認知。辦理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後一週辦理，故請各系所事先協助宣導。</p> <p>2.各系所亦可依本身所屬專業性質，個別辦理此類講習並提醒學生應注意之事項及時程。</p> <p>3.參加學期、學年實習的學生，考量系所作業時間及學生實習開始時間不同，故請各系所協助於學生實習前，說明相關實習規定及安全叮嚀等注意事項。</p> |
| 12 | 評估及輔導 | 學生實習前得知實習內容與實際實習時有落差? | <p>1.請系所於評估實習機會時，確實了解及確實公告資訊給學生。</p> <p>2.建議可舉辦實習廠商說明會，由廠商直接對學生說明，降低彼此共識的落差。</p> |
| 13 | | 如何避免學生因實習不適應，而無故未完成實習課程? | <p>1.實習前應與學生說明清楚，無故未完成實習，學校即不承認學分及對未來進入職場未具加分效果，並給予輔導及灌輸正確職場觀念。</p> <p>2.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應深入了解未完成課程之原因，傾聽學生及實習機構雙方的說法，設法協助溝通及解決，若非歸責學生因素，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p> |
| 14 | 學分認定、學分費與雜費 | 學生修讀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課程，是否還可以回學校修讀其他學分? | <p>依規定是不行，因學生修讀全學期(9學分以上)或全學年(18學分以上)實習課程係視學生整學期或整學年都是在實習機構實習，所以學生僅能擇一選擇；若各系所有特殊需求(如公司可以讓學生一週請假一天回學校上課)，可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p> |

學生校外實習常見問題(4/6)

Rev.: June.2016

| 項次 | 面向 | 問題 | 回答 |
|----|----------------|---------------------------------------|---|
| 15 | 學分認定、學分費與雜費 | 若學生已修讀暑期實習課程，也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這2種課程學分都可認列嗎？ | 校訂共同 必修實習課程 (2學分)係學生 必須完成 ，但全學期 選修實習課程 則依各系的 課程標準 作認定。 |
| 16 | | 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 依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
| 17 | | 若為延修生修讀實習課程，學分費如何計算？ | 依「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規定，延修生係視其修讀的學分數作收費計算，若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 18 | | 校外實習課程如何辨別必修或選修呢？ | 請依所屬系所入學課程標準為主，詳細可至系辦或教務處詢問。 |
| 19 | | 學生若因非個人因素或其他原因，造成校外實習時數未完成，是否可以認列學分？ | 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學生遇有機構轉換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
| 20 | | 若學生已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但實習機構卻遲遲不給成績，該如何處理？ | 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亦或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之。 |
| 21 |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是否適用校訂共同必修實習課程之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學生所屬系所入學課程標準為主。 2.若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適用，依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規字第1020140814B號令及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54159號函規定辦理，本校日間大學部「校外實習」屬「課程學習」之範疇得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可進行校外實習。 3.另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16小時。 |

學生校外實習常見問題(5/6)

Rev.: June.2016

| 項次 | 面向 | 問題 | 回答 |
|----|----------------|--------------------------------------|---|
| 22 |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 陸生是否適用校訂共同必修實習課程之規定? | 1.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規定，「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應辦理強制出境。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故依陸生所屬系所入學課程標準為主。 |
| 23 | | 外國學生領有教育部獎勵之臺灣獎學金，是否適用校訂共同必修實習課程之規定? | 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14條規定，「受獎生除必修課程之實習外，不得在臺工作、打工、工讀或實習。...」，故若外國學生入學課程標準為必修，則適用必修實習課程之規定。 |
| 24 | | 外籍生不易找到國內實習機會，是否有其他輔導方案? | 各系可視學生實際情況，參考下列相關規定採取合適輔導方案： 1.實習機會應以校外機構提供為原則，惟遇特殊之情形，各系所可經專簽核准後，始得開放校內實習。(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 2.學生經系所實習輔導小組評估不宜參與校外實習，得由其輔導小組討論適當方式認列校外實習學分。(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 3.學生遇有機構轉換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 |
| 25 | 國際交換生 | 國際交換生可以免修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嗎? | 可以，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生依國際事務處之出國研修流程提出 2 個月以上國際交換生申請，檢據研修單位核准證明文件，經系所及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
| 26 | | 如何申請國際交換生免修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呢? | 1.獲准交換前流程：依國際事務處之出國研修流程提出 2 個月以上國際交換生研修申請→經國外研修單位甄選且獲選→出國前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獲准出國研修離校申請表」→填表同時，須取得(1)所屬系所同意並告知系所實習承辦人實習學分認列事宜、(2)至國際事務處合作組確認錄取事實及(3)加會研究發展處核章。 2.完成交換返國後流程：繳交研修單位核准證明文件及出國交換心得於系所辦公室→輔導老師評分→系所辦公室繳交成績。 |

學生校外實習常見問題(6/6)

Rev.: June.2016

| 項次 | 面向 | 問題 | 回答 |
|----|----|---|--|
| 27 | 其他 | 校外實習表單要在哪邊下載? | <p>請至研發處網頁→「校外實習專區」→「辦法及表單-表單區」</p> <p>→ 大學生 下載編號6校外實務實習(大學部)-需完成表單.rar；英文版請下載編號7</p> <p>→ 碩博士生 下載編號8校外實務研究(研究所)-需完成表單.rar；英文版請下載編號9，內含清單及填表對象等說明。</p> |
| 28 | | 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評估或訪視之差旅費如何請領? | <p>1.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輔導老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p> <p>2.輔導老師訪視前需事先提出差假申請，並會辦研發處。</p> |
| 29 | | 【案例】某甲學生已具備修習之系所專業能力，但因聽力狀況不佳，須由他人從旁協助翻譯及溝通，請問系所如何安排其參與實習課程呢? | <p>1.針對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機會及條件先做篩選，若某甲學生符合條件，可積極為該生爭取及給予推薦，同時也向實習機構說明其特殊狀況，讓特殊學生也能到業界實習，提升其實務能力及職場適應性。</p> <p>2.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實習機會應以校外機構提供為原則，惟遇特殊之情形，各系所可經專簽核准後，始得開放校內實習。</p> <p>3.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生遇有機構轉換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p> |